達方電子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運作情形

1.0 目的

本公司注重風險管理與風險轉移規劃，明訂定風險管理願景及政策程序，以有效管理超過公司風險容忍度的風險，並運用管理工具使風險管理總成本最佳化。

2.0 範圍

凡為達方及其持股 100%子公司，或經營管理上需要者，適用本規則。

3.0 權責：

3.1 權限

單位	權限
董事會	核定風管理願景、政策程序
審計委員會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與執行成果
風險管理委員會	展開風險管理政策與委員會決議
風險管理單位	規畫執行與檢視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3.2 職責

3.2.1 董事會職責

3.2.1.1 核定風險管理願景、政策與程序。

3.2.1.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政策一致。

3.2.1.3 確保建立適當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3.2.1.4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行。

3.2.1.5 分配與指派充分與適當資源，使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3.2.2 審計委員會職責

3.2.2.1 審查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願景、政策與程序之適用性與成效。

3.2.2.2 核定風險容忍度(風險胃納)，導引適當分配資源。

3.2.2.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風險。

3.2.2.4 核定風險控管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3.2.2.5 審核風險管理執行，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2.2.6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3.2.3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3.2.3.1 擬定風險容忍度(風險胃納)，並量化量測標準。

3.2.3.2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類別，並定期檢討符合度。

3.2.3.3 展開審計委員會之風險政策與決議。

3.2.3.4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日常營運作業之相適。

3.2.3.5 另訂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程序適用之。

3.2.4 風險管理單位職責

3.2.4.1 擬定風險管理願景、政策與程序。

3.2.4.2 擬定風險容忍度(風險胃納)，並質量化量測標準。

3.2.4.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類別，並定期檢討符合度。

3.2.4.4 定期彙整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2.4.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3.2.4.6 協調與溝通跨部門之風險管理運作。

3.2.4.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策。

3.2.4.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風險管理意識與文化。

3.2.5 各事業單位職責

3.2.5.1 負責所屬單位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建立相關必要的危機管理機制。

3.2.5.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執行成果予風險管理單位。

3.2.5.3 確保單位內風險管理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3.2.5.4 公司所有主管與員工有義務做好工作範圍內之風險管理。

4.0 名詞定義：

4.1 風險：影響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的所有未來負面的事件，得分為策略、營運、財務、危害四大類風險，每類風險得再依內部及外部分二類。

4.2 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參考國際規範 ISO 31000 製訂，基本步驟包含風險辨識、評估、處理、報告、監控。

4.3 風險總成本：風險總成本應含風險預防投資、風險處理費用、保險費、自留損失、管理成本。

4.4 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核定之風險政策，細節參照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

4.5 營運持續計劃：包含緊急應變計畫、危機溝通與復原計畫、營運持續計畫。

4.6 風險容忍度(風險胃納)：公司承擔風險的能力，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參照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資產、股東權益、營業額、現金等訂定。

5.0 流程圖

無

6.0 作業程序

6.1 風險管理遠景：

6.1.1 承諾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創造顧客、股東、員工、社會長期價值。

6.1.2 風險管理以系統化的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及組織，及時且有效的辨識、評估、處理、報告、監控影響公司生存能力的重大風險，增強所有員工風險意識。

6.1.3 在可接受的風險狀況下，追求最大利益以使風險管理成本最佳化，並不追求零風險。

6.2 風險管理目標：

6.2.1 實現企業目標。

6.2.2 提升管理效能。

6.2.3 提供可靠資訊。

6.2.4 有效分配資源。

6.3 風險管理政策：

6.3.1 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應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對於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目標的風險機會(包含新興風險、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加以辨識、評估、處理、報告、監控。

6.3.2 於事故發生前應辨識、控制風險，事故發生時抑制損失，事故發生後迅速恢復產品及服務的提供。並對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定的重大風險情境訂定營運持續計劃及適時更新。

6.3.3 對於未超過風險容忍度(風險胃納)的風險，得考量風險管理成本，採用不同的管理工具加以處理，但下列狀況不在此限。

6.3.3.1 對員工生命安全有負面影響。

6.3.3.2 導致違反法令規範。

6.3.3.3 對公司商譽有負面影響。

6.4 風險管理程序：

6.4.1 依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RMC）並制定 RMC 作業程序。基本上，每季召開 RMC 會議。如重大狀況時，得召開臨時會。

6.4.2 依照策略、財務、營運及危害四大風險類別彙整，以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步驟產出風險雷達圖。

6.4.3 RMC 各委員進行單位內風險鑑別與重大風險對策制定，並於 RMC 會議時進行報告、討論、決議與追蹤執行成效。

6.4.4 每年度應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風險運作執行狀況。

6.5 風險管理原則：

6.5.1 整合性：將風險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6.5.2 結構化與全面性：結構化與全面性方式推動風險管理，以獲得一致且可比較性的結果。

6.5.3 客製化：依企業所屬環境、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制定適宜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流程。

6.5.4 包容性：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其對企業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

6.5.5 動態：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企業內外部環境的變化。

6.5.6 資訊有效性：依據過往、當前及未來趨勢的資訊，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並將資訊即時、清晰地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6.5.7 人員與文化：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度，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提升企業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日常治理作業的一部分。

6.5.8 持續改進：透過經驗學習，持續改進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6.6 其他管理規定

6.6.1 對於發生須通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緊急事故，另修訂緊急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以適之。

6.6.2 意外事故發生後的相關理賠事宜，以對應所投保的保險理賠作業程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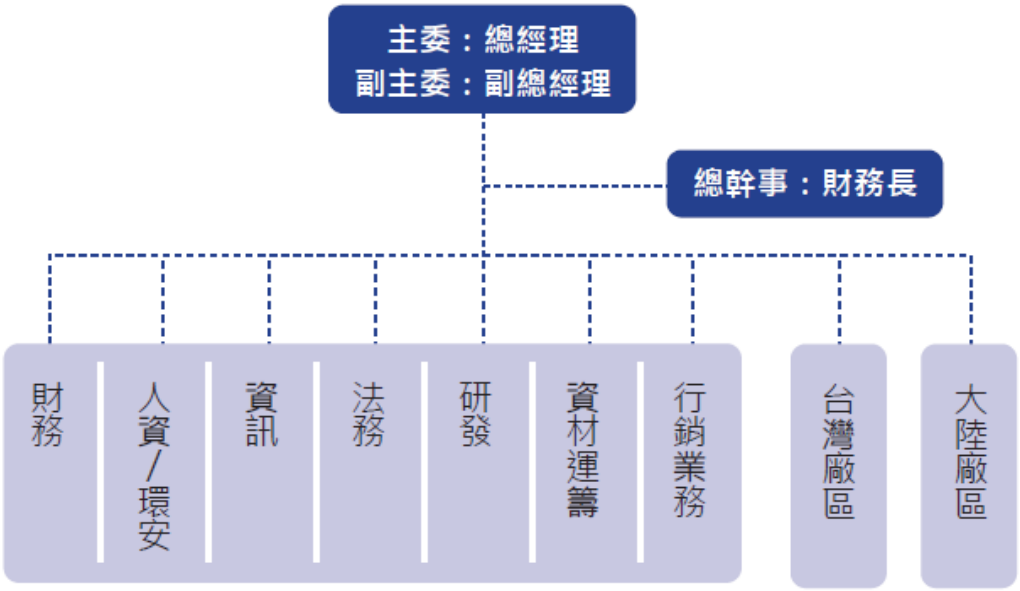
權責單位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

114 年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1. 組織運作情形

由總經理擔任主委，財務主管擔任總幹事，公司一級單位及各營運據點主管為委員，每季召開會議，以落實建置、推行、監督、維護風險管理計畫相關工作。



2.制定年度公司層級重大風險

依照營運、財務及危害等風險類別彙整，產出年度公司三大風險，分別為：

2.1 營運、財務風險：如，氣候變遷、網路資安。

2.2 危害風險：如，傳染病、職業安全衛生。

2.3 策略風險：如，地緣政治。

3.進行風險鑑別

各委員依據年度公司三大風險及進行風險體檢後，辨識出可能為該單位之年度風險項目，並進行分析與對策。並考量以下各點：

3.1 當該項風險發生，可能導致之最壞情境。

3.2 風險對策（預防）與執行對策之預期成效。

3.3 設定持續營運計劃（BCP）啟動的機制。

4.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於 114 年 11 月之董事會中報告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鑑別、執行成果及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與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4.1 風險鑑別結果與管理政策因應

4.1.1 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升高，國內外陸續進行法規更新，風險管理會每季針對公司重大議題與風險項目進行管理，相關風險策略執行情形如下：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策略與行動
環境 (E)	營運風險- 永續發展	1. 揭露永續報告，致力公司治理優化、資訊透明化、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推動，積極參與倡議與合作發展。 2. 通過 SBTi 科學目標審查，以 2021 年為基準年，每年減碳範疇一、二 4.84%、範疇三 2.75%，持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3. 從氣候變遷、能源管理、水資源利用、廢棄物處理及空氣污染防制等多個面向推動各項永續行動，並提升企業的長期價值。 4. 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及驗證，驗證節能減碳成效。
社會 (S)	危害風險- 安全與健康	1. 建立合規管理機制，全廠區進行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性驗證，推行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發現存在之安全顧慮並立即改善。 2. 提供職業安全健康且符合人道的工作環境。 3. 執行內部稽核與外部查證，確保各廠區運作符合 RBA 規範。
	危害風險- 災害與災難	1. 透過情境模擬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颱風)及人為風險及應對策略。 2. 設立備援生產基地，以降低區域性災害對業務的影響。 3. 藉由企業財產保險、營業中斷保險及責任保險，分散災害帶來的經濟損失。 4. 建立完善的應急計畫，結合區域消防合規性檢討並強化防災硬體設施。 5. 每年定期實施全廠區 BCP、消防、急救與逃生演練，讓員工進一步培養緊急應變能力，並體認安全的重要性。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策略與行動
公司治理(G)	財務風險-氣候風險與機會	1. 氣候風險與機會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評估，完成 TCFD 獨立報告並揭露對應措施。 2. 投資節能減碳技術，導入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源消耗與碳排放， 推動綠色製造與低污染技術。 3. 提高供應鏈韌性，透過供應商多元化與區域化生產佈局，減少極端氣候影響。 4. 參與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全球氣候倡議，提升企業競爭力。

4.2 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之管理

核心要素	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說明
氣候治理單位	氣候治理最高層級為董事會，負責監督及檢視氣候治理相關策略發展與政策擬定。董事會下轄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氣候變遷衝擊的管理方針及短、中長期目標，並整合能源管理的管理方針與作法。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針對氣候變遷管理相關的推動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策略與管理作為	氣候管理政策 以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公布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的架構與工具來鑑別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可能的財務衝擊，並依此結果設定對應計畫及規劃短中長期目標。主要管理內容包括： 1.溫室氣體管理 (1)進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定期盤查各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 (2)擴大範疇與邊界，使其與財報邊界一致。 (3)定期提供董事氣候相關課程，增加氣候管理知識。 2.供應鏈減量減碳管理 (1)依照產品特性與其各自的產業供應鏈進行資料收集與議合。 (2)源頭減量/減碳進行管理，擴大範圍。
風險管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營運活動及未來市場發展狀況，根據 TCFD 指引所提出的 17 項氣候相關的風險與 20 項氣候相關機會進行分析。我們依照這些風險可能發生的影響程度與機率進行討論與排序，並製作風險矩陣。透過風險矩陣進行排序後的風險與機會如下： 1.風險 (1)轉型風險 (a)原物料成本上漲(短期)。 (b)溫室氣體排放價格提高(中長期)。 (c)強化溫室氣體排放量報導義務(中長期)。 (d)客戶行為改變(中長期)。 (e)減少碳排放之義務(短期)。

核心要素	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說明
	(2)實體風險 (a)颶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增加(短期)。 (i)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ii)降雨型態改變 (b)平均氣溫上升(中長期)。 2.機會 (1)參與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短期)。 (2)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與服務(中長期)。 (3)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中長期)。 (4)能源替代/多元化(中長期)。 (5)購置綠電/憑證(短期)。
指標與目標	因應氣候變遷承諾透過 SBTi 科學化減碳作法，減少各階段的碳排放量，相關性指標目標如下： 1.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碳排放範疇一、二相較 2021 年每年減少 4.84%；範疇三每年減少 2.75%。 2.能源管理：用電密集度每年減少 1%，再生能源使用占比至 2030 年目標 50%。 3.廢棄物管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100%，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至 2030 年目標 88%。 4.用水管理：取水密集度每年降低 1%、廢水處理符合度 100%。 5.產品低碳創新與研發：綠色產品比例 40%。 6.永續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社會標準符合率 100%，供應商環境標準符合率 100%。
確保行動有效之作法	1.進行環保設施改善及投資，設置高效能處理設備，並設置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購置。 2.執行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定期盤查各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 3.監督管理氣候關鍵指標，主要氣候關鍵指標包括：能源(能耗)、碳排放、水資源、廢棄物、綠能等，採用與基準年相比之數值作為管理指標。 4.參與碳揭露問卷，長期揭露碳相關管理作為。